

1. 總則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The Gran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年內，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附註41及16。

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呈列。

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第6頁「公司資料」內披露。

2.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之多項新訂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立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導致本集團於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所更改，對本會計年度及／或上個會計年度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耗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該等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討論如下：

(a) 財務報告之呈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所更改。尤其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呈報方式已經更改。呈報方式之更改已經追溯應用。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b) 擁有人佔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過往年度，擁有人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包括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並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列值。於本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元素乃分開考慮，除非租金不能可靠地分配予土地及樓宇元素，在該情況下，整個租賃一般會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在租金能可靠地分配予土地及樓宇元素之範圍內，土地租賃權益會重新分類為營業租賃預付租金，預付租金乃按成本列值，並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否則，倘若不能可靠地分配予土地及樓宇元素，則土地租賃權益會繼續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而根據新訂立及經修訂政策重列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之業績時，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資本儲備(反映往年之重估盈餘)及遞延稅項負債已分別就租賃土地往年之重估盈餘撥回減少96,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承前保留溢利已減少16,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已就土地租賃預付租金攤銷及遞延稅項之調整增加4,000,000港元。由於此項會計政策更改，本年度之溢利已增加4,000,000港元。

(c)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資產及商譽耗蝕之會計政策有所更改。

商譽：

於以往年度，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由收購產生之商譽將納入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後由收購產生之商譽則已被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內之有關過渡條文。以往於儲備確認之商譽124,000,000港元已撥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就以往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商譽成本之相應減少額抵銷相關累計攤銷之賬面值36,000,000港元(附註21)。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停止攤銷該商譽，而該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耗蝕測試。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耗蝕虧損(如有)計量。由於此項會計政策更改，並無於本年度扣除任何商譽攤銷，而本年度之溢利已增加16,000,000港元。

2.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續)

(c) 業務合併：(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該準則規定商譽按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以往，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於結算日按歷史匯率呈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非貨幣外幣項目處理，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成本值之差額(之前稱為「負商譽」)：

依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若高於收購成本值之任何差額(「收購折讓」)，將於該收購發生之期間之損益表即時確認。於以往期間，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將留於儲備內，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會作為從資產扣減呈列，並將依據對造成有關餘額之情況作出分析撥入收入。依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內之有關過渡條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不再繼續確認，其中237,000,000港元之負商譽以往於儲備記錄，4,000,000港元以往作為資產扣減呈列。本集團之保留盈利241,000,000港元已作出相應調整。由於此項會計政策更改，本年度並無負商譽撥回損益表，本年度之溢利已就確認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折讓減少1,000,000港元及增加1,000,000港元。

無形資產：

於以往年度，品牌及商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內攤銷。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規定，無形資產須按個別資產水平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年期。有限期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而無限期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耗蝕虧損(倘有)列賬。無限期年期之無形資產無須攤銷，但每年或出現耗蝕跡象時應更頻繁地進行耗蝕測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8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評估品牌及商標之可使用年期，其結論為根據以往準則確認總賬面值為1,315,000,000港元之所有品牌及商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前瞻採用經修訂之可使用年期，並不再繼續攤銷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品牌及商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品牌及商標扣除攤銷。因此，本年度之溢利已增加78,000,000港元。

由於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已前瞻採用，有關更改對於二零零四年或以往期間呈報之款額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d)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並無於結算日確認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有關金融工具之確認、計量及披露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備選處理方法為其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按適用情況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均按公平價值計量。買賣證券之未變現盈虧乃於盈虧出現之期間內在損益表內報告。非買賣證券之未變現盈虧乃於權益內報告，直至證券出售或確定出現耗蝕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會包括於該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淨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其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為持作買賣投資、可供銷售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銷售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值，而公平價值之變動會分別確認於損益表及權益內。貸款、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乃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為其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匯報之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分別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銷售投資。毋須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溢利。

(e) 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乃確認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該儲備之虧蝕會扣自損益表，而其後任何增加會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所扣除之數額為限。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會於產生之期間內包括於損益表內。

2.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續)

(e) 投資物業：(續)

根據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而重列本集團於過往期間之業績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持有之款額2,000,000港元已撥入本集團之保留盈利。由於重列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二零零四年之溢利已增加1,000,000港元。此項會計政策更改導致本年度之溢利增加1,000,000港元。

(f) 衍生工具：

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在資產負債表確認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被視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價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工具主契約分開列賬之內含衍生工具)均視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有關公平價值變動之相應調整視乎該等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倘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根據對沖項目之性質作調整。對於視為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中確認。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價值確認衍生工具，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前瞻生效，因此，毋須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溢利作出調整。此項會計政策更改導致年度溢利減少1,000,000港元。

(g) 不再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對不再確認金融資產實施較以往期間所應用之標準更為嚴謹之標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倘及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資產已轉讓且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不再確認之資格，方會不再確認金融資產。透過採用結合風險與回報以及監控之測試，可釐定一項轉讓是否符合不再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應用有關過渡條文，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就金融資產轉讓前瞻採用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不再確認之附全部追索權貼現應收票據合共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全部追索權貼現應收票據並無不再確認。取而代之，於結算日已確認相關借貸91,000,000港元，並計入銀行貸款。因取得該等借貸而產生之有關財務成本已於初次確認時計入借貸之賬面值，並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攤銷。此項會計政策更改對本年度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h)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實體於評估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時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根據經修訂之會計政策，以往分類為長期投資之Advanced Microsensors Inc (「AMS」)現因本集團於可換股優先股之投資而被認為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倘獲轉換，將構成AMS之41%股本權益。由於本集團於AMS之投資已於往年全數減值，AMS之處理方法更改對本集團本年度或上年度之財政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

(i)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更改對本年度之業績之影響為9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00,000港元)，並於上述個別附註進一步詳述。

本年度之溢利增加按職能所呈列之項目之分析如下：

	<u>二零零五年</u> 百萬港元	<u>二零零四年</u> 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	1	1
行政開支	3	3
其他經營開支	93	—
稅項	1	1
	<u>98</u>	<u>5</u>

2.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續)

(i)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概要：(續)

應用新訂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項目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調整 百萬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調整 百萬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百萬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16	(393)	723	—	723
預付租賃付款(非流動)	—	258	258	—	258
預付租賃付款(流動)	—	6	6	—	6
遞延稅項	(12)	21	9	—	9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之影響：					
不再確認負商譽	(4)	—	(4)	4	—
對資產及負債之整體影響	<u>1,100</u>	<u>(108)</u>	<u>992</u>	<u>4</u>	<u>996</u>
股份溢價	812	—	812	361	1,173
投資重估儲備	16	(3)	13	—	13
資本儲備	443	(96)	347	(298)	49
保留溢利	720	(45)	675	(59)	616
少數股東權益	476	36	512	—	512
對權益之整體影響	<u>2,467</u>	<u>(108)</u>	<u>2,359</u>	<u>4</u>	<u>2,363</u>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百萬港元	調整 百萬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百萬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2)	(2)	(4)
資本儲備	455	(96)	359
保留溢利	910	(50)	860
少數股東權益	540	36	576
對權益之整體影響	<u>1,903</u>	<u>(112)</u>	<u>1,791</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j)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以下統稱為「新訂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案)	資本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案)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案)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公平價值購股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4號(修訂案)	財務擔保合約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IFRIC)－詮釋第4號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賃
* 香港(IFRIC)－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重整資金所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o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而產生之負債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o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會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計量。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彼等各自之收購日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日止。所有集團公司間之交易及結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來業務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數額，以及少數股東攤佔自合併日期以來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攤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之權益會分配至與本集團之權益互相抵銷，惟以少數股東有具有約束力之義務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有關虧損為限。

收入確認

在經濟收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及收入可以可靠地計算時，收入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來自貨品銷售之收入於貨品付運，而擁有權之業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予買方後，以及本集團於已出售之貨品在擁有權上再無任何程度之管理或實質控制權，始作計算；
-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入以交易完成之程度計算，惟有關收入、牽涉之成本及直至完成時之估計成本必須能可靠地計算。與提供服務有關之交易之完成程度將參照現時已產生之成本相對該交易之總成本而定；
-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參照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即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收取未來現金之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 來自供出售物業之收入於簽訂有約束力之銷售協議時確認；
- 來自銷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入按交易日基準及於簽訂有約束力之合約時確認；及
- 專利費收入根據有關協議之內容按累計基準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耗蝕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收購當日確認在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就耗蝕進行評估，作為投資之一部分。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當集團個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商譽

以往於儲備確認之因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撥入本集團之保留盈利。

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進行收購而產生之撥充資本商譽而言，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繼續攤銷，而該商譽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會耗蝕時進行耗蝕測試。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數。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耗蝕虧損計量。

就耗蝕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予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得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耗蝕時更頻密地進行耗蝕檢查。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耗蝕虧損會分配予減少所分配予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之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耗蝕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商譽 (續)

在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商譽之應佔款額會在釐定出售損益時包括在內。

收購折讓

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之收購折讓，指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出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即時於損益表確認。因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收購折讓乃計入用作釐定收購投資期間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收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所有負商譽已不予確認，而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已作出相應調整。

分部匯報

分部是指本集團屬下可明顯劃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組成部分。每個分部所承受之風險和所獲享之回報，均與其他分部有別。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管理匯報方式，本集團選擇首先按業務分部作出資料匯報，其次才按地區分部作出資料匯報。分部間之轉讓價格均以成本加適當之利潤計算。

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來自某一分部，以及可以合理地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未計須在綜合計算之過程中抵銷之分部間結存和分部間交易。

分部資本性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原值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耗蝕虧損列賬，惟擁有永久業權之土地則按原值減耗蝕虧損列賬而不予折舊。

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之過渡寬限條文，容許毋須就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按重估金額入賬者)進行定期重估，因此，並無就土地及樓宇進行進一步重估。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因重估該等資產而產生之重估增值均計入儲備。日後該等資產之耗蝕將作為開支處理，以超過於早前重估同一項資產之儲備結餘(如有)為限。其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之相應重估增值乃撥入保留溢利。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根據下列各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原值或估值而撥備：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擁有永久業權之樓宇	5年至50年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長期契約樓宇	45年
位於香港之中期契約樓宇	20年至40年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契約樓宇	按租期計算
機器、設備及其他資產	2年至15年
工模	2年至5年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項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態或運往作擬定用途之地點所直接產生之任何應佔費用。

在出售已重估之物業時，該等物業所佔重估儲備中已變現之相關部份乃作為儲備變動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

於初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變動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租賃資產

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讓至本集團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賃處理。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原值均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計利息)列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按資產之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間予以折舊。融資租賃之財務成本自損益表扣除，以便在租約期間維持固定之扣減率。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屬出租方之租約均視為營業租約。營業租約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投資

投資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投資)購買或出售時按交易日確認及不再確認，首先按公平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或可供銷售投資，並在其後之報告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至於並無活躍市場所報市價而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銷售股本投資及與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而必須以此結算之衍生工具，則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於各結算日之任何已識別耗蝕虧損計量。倘證券乃持作買賣用途，則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會計入期內之損益。至於可供銷售投資，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直接於權益確認，直至證券出售或被釐定為出現耗蝕為止，屆時以往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會計入期內之損益中。分類為可供銷售項目之股本工具於損益中確認之耗蝕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耗蝕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耗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耗蝕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於確認耗蝕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資產可收回款項增加有關，則耗蝕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所撥回於耗蝕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未確認耗蝕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如下：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衍生工具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前瞻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最初於合約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其後報告日期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

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資格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在發生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內含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合約之內含衍生工具乃自有關主合約分開，而倘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者並無密切關係，及合併合約並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則被視作持作買賣。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內含衍生工具不會分開處理，並根據適用準則與主合約一併列賬。倘本集團需要分開處理內含衍生工具，但無法計量內含衍生工具，則整份合併合約會被視作持作買賣。

品牌及商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品牌及商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但不超過20年內攤銷，並按其成本減累計攤銷及耗蝕虧損列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重新評估品牌及商標之可使用年期，結論為所有品牌及商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品牌及商標毋須攤銷，但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出現耗蝕時更頻密地進行耗蝕測試。

因不再確認品牌及商標而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量，並於不再確認資產時在損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研究及遞延發展成本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開支出現期間確認為支出。

因發展開支而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會於預期清楚界定之項目所產生之發展成本將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方會確認。所產生之資產按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內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耗蝕虧損列賬。

於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確認時，發展開支會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扣除。

耗蝕

一 有形資產：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討有形資產之賬面值，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耗蝕虧損。如存在耗蝕跡象，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耗蝕虧損之程度。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可收回金額。耗蝕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惟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根據該會計準則將耗蝕虧損列為重估耗蝕。

倘其後耗蝕虧損撥回，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然而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耗蝕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撥回之耗蝕虧損隨即確認為收入，惟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根據該會計準則將耗蝕虧損之撥回列為重估增值。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耗蝕(續)

— 無形資產：

具有永久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耗蝕跡象，均會每年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比較，以進行耗蝕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耗蝕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在別論，在此情況下耗蝕虧損會作為重估耗蝕處理。

倘於其後撥回耗蝕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耗蝕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

倘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出現耗蝕跡象，亦會進行耗蝕測試。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滙率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結算日之滙率再度換算。以公平價值列值並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平價值日期之滙率再度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度換算。

由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滙兌差額，會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但構成本集團對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滙兌差額在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中確認。再度換算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包括於期間之損益表，但再度換算損益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滙兌差額亦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會視為本集團之非貨幣性外幣項目處理，並使用收購當日之歷史滙率呈報。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作為開支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將估計售價減去預期於製成及出售時引致之額外成本計算。

稅項

入息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課稅或不扣稅之損益表項目，故與損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產生足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作為母公司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撇減至應課稅溢利可能不足以動用全部或部份將予收回之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獲變現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商譽、品牌及商標之估計耗蝕

決定商譽、品牌及商標有否耗蝕須估計獲分配商譽、品牌及商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或會產生重大耗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品牌及商標之賬面值分別為269,000,000港元及1,311,000,000港元。有關耗蝕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所得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17,0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倘未來實際產生之溢利較預期為少，可能出現重大耗蝕虧損，有關數額會於撥回之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及債務投資、借貸、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可換股債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有關該等金額工具之風險及如何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銷售，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就預計極可能出售之外幣訂立外幣遠期合約(附註26)。

本集團之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借貸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附註28)。對於該等以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本集團致力於使借貸利率保持浮動。為達致此目的，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附註26)，以對沖借貸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該等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與對沖借貸相若。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對應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專組，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檢討於各結算日之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耗蝕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個訂約方及客戶。

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被認為是極低，因該等款項乃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銷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在各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面對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會檢討市況並諮詢專業人士之意見，以定期監管有關風險。

6.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u>二零零五年</u>	<u>二零零四年</u>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重列)		
聯營公司：		
採購材料	75	9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	—
應付貿易賬款	(12)	(7)
	76	8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平價值與相應之賬面值概約。

關連公司：

結算證券買賣	225	—
採購材料	4	—
關連公司收取之研發費用	4	—
應收貿易賬款	4	—
其他應付款項	(47)	(12)
	226	(12)

年內，一名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購股權安排225,000,000港元乃透過本集團主席擁有視作實益利益之關連公司結算。本公司並無因此項安排產生任何損益。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要求償還。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重列)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u>13</u>	<u>16</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c) 擔保

主席就銀行融資為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額5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000,000港元)。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專利費收入及證券買賣，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品牌分銷	3,707	3,660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	<u>2,331</u>	<u>2,762</u>
	<u>6,038</u>	<u>6,422</u>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u>二零零五年</u> 百萬港元	(重列) <u>二零零四年</u> 百萬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94	115
營業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18	24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透支及貸款	53	30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3	2
核數師酬金	7	6
包括在其他經營收入之負商譽撥回	-	(1)
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之商譽攤銷	-	16
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之品牌及商標攤銷	-	78
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之其他資產攤銷	24	14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6	6
呆賬撥備	3	10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1	162
退休福利成本	2	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816	5,214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57)	35
就可供銷售投資確認之耗蝕虧損	6	12
研究及開發支出	1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2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70)	(129)
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淨額	(1)	(1)
確認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折讓	(1)	-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	(10)
出售供出售物業之收益	-	(6)
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	-
利息收入	(6)	(1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及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袍金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及其他福利 百萬港元	酌情花紅 百萬港元	酬金總額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何永安先生	—	1.3	—	1.3
馬子超先生	—	1.8	—	1.8
何勵珊女士	—	0.6	—	0.6
Michael A. B. Binney先生	—	1.1	—	1.1
林焯輝先生	—	2.0	—	2.0
羅國輝先生	—	1.0	—	1.0
劉榮雄先生	0.1	—	—	0.1
Martin I. Wright先生	0.1	—	—	0.1
	<u>0.2</u>	<u>7.8</u>	<u>—</u>	<u>8.0</u>
二零零四年				
何永安先生	—	1.3	—	1.3
馬子超先生	—	1.8	—	1.8
何勵珊女士	—	0.6	—	0.6
Michael A. B. Binney先生	—	1.1	—	1.1
林焯輝先生	—	2.0	1.5	3.5
羅國輝先生	—	1.0	0.2	1.2
袁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六日辭任)	—	0.2	—	0.2
Anita S. C. Chiu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九日辭任)	—	—	—	—
劉榮雄先生(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九日獲委任)	0.1	—	—	0.1
蔡克剛先生	0.1	—	—	0.1
Martin I. Wright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0.1	—	—	0.1
	<u>0.3</u>	<u>8.0</u>	<u>1.7</u>	<u>10.0</u>

蔡克剛先生放棄領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200,000港元。

薪酬委員會會檢討及批准董事之薪酬組合。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零四年年報披露之董事酬金合共17,000,000港元，包括支付予集團公司之經常開支及費用分配。上述酬金內之實際董事酬金為10,000,000港元。

9. 董事酬金及僱員成本 (續)

僱員成本

年內，五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有關其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其餘薪酬最高人士之酬金如下：

	<u>二零零五年</u> 百萬港元	<u>二零零四年</u>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	5
已付及應付花紅	—	1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5	6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酬金在下列範圍之非董事人數：

	<u>二零零五年</u> 非董事人數	<u>二零零四年</u> 非董事人數
港元		
1,000,001至1,500,000	1	—
1,500,001至2,000,000	2	—
2,500,001至3,000,000	—	2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3	2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根據員工合約，員工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本公司會每年檢討其基本薪金。此外，員工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酌情花紅由本公司經考慮其表現後全權酌情決定。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撥備。

	(重列) 二零零五年 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元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本年度撥備		
香港	4	3
海外	6	—
上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4	7
遞延稅項(附註18)		
香港	(1)	—
	<u>13</u>	<u>10</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重列) 二零零五年 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u>315</u>	<u>525</u>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		
計算之名義稅項	55	92
海外司法權區之不同稅率產生之影響	(20)	1
毋須課稅之收入及開支	(77)	(124)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55	40
動用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	(6)
上年度撥備不足	4	7
其他	(1)	—
	<u>13</u>	<u>10</u>

11. 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u>二零零五年</u> 百萬港元	<u>二零零四年</u> 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零四年：11港仙)， 根據460,200,000股股份計算	55	51
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 (二零零三年：10港仙)， 根據460,200,000股股份計算	88	46
二零零三年度特別股息，以實物方式派發， 基準為每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獲派 一股Sansui Electric Co., Ltd. (「SEC」) (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股份 (SEC於派發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值為 每股38日圓，相等於特別股息每股1.40港元)	—	644
	143	741

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根據460,200,000股股份計算，合共55,000,000港元)已於結算日後獲董事會批准，但並無列作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確認入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重列) 二零零五年 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二零零四年：如前呈報)	302	551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作出調整	—	4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時作出調整	—	1
	<hr/>	<hr/>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二零零四年：重列)	302	556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	—
	<hr/>	<hr/>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303	556
	<hr/>	<hr/>
	二零零五年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二零零四年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0.2	460.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2.0	—
	<hr/>	<hr/>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2.2	460.2
	<hr/>	<hr/>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百萬港元	機器、 設備及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工模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947	1,171	231	2,349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時作出調整	(472)	—	—	(472)
－重列	475	1,171	231	1,877
外匯調整	—	5	—	5
添置	1	40	14	55
出售附屬公司	(26)	(6)	—	(32)
出售	(29)	(243)	(37)	(30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421	967	208	1,596
外匯調整	2	4	—	6
添置	3	49	10	62
出售	(3)	(34)	(41)	(7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	986	177	1,586
累積折舊及耗蝕：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138	729	159	1,026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時作出調整	(70)	—	—	(70)
－重列	68	729	159	956
外匯調整	—	4	—	4
本年度撥備	15	75	25	115
出售附屬公司	(11)	(5)	—	(16)
出售	(7)	(145)	(34)	(18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65	658	150	873
本年度撥備	11	65	18	94
出售	(1)	(30)	(41)	(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693	127	89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	293	50	69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356	309	58	72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任何廠房及機器。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廠房及機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20,000,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樓宇包括：

	(重列)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之長期契約樓宇： 按原值	61	60
香港之中期契約樓宇： 按原值	11	11
按一九九三年之專業估值	63	63
	74	74
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契約樓宇： 按原值	228	231
按一九九三年之專業估值	58	58
	286	289
原值或估值總計	421	423

位於香港之中期契約樓宇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現行用途基準估值為63,000,000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契約樓宇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在一九九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估值為58,000,000港元。

假如重估之資產乃按其原值減累積折舊列賬，樓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重列為30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8,000,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上述物業以及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及融資租賃信貸之擔保(附註38)。

14. 預付租賃付款

	<u>二零零五年</u> 百萬港元	(重列) <u>二零零四年</u> 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付款包括：		
香港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52	53
香港以外地區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賃	7	7
中期租賃	199	204
	258	264
就呈報用途分析為：		
即期部份(包括在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資產內)	6	6
非即期部份	252	258
	258	264

15. 投資物業

	<u>二零零五年</u> 百萬港元	<u>二零零四年</u> 百萬港元
按公平價值		
年初	58	60
外匯調整	(5)	—
出售	—	(3)
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淨額	1	1
	54	58
年終	54	5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續)

包含土地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		
永久業權	40	45
中期契約	8	6
	<u>48</u>	<u>51</u>
香港之中期契約土地	<u>6</u>	<u>7</u>
賬面值	<u>54</u>	<u>58</u>

香港以外地區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公司Allsop LLP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照類似物業之交易價格市場憑證重估為40,000,000港元。估值乃根據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所編製之二零零三年評核及估值準則所載之實務聲明進行。

香港及澳門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照類似物業之交易價格市場憑證估值為14,000,000港元。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為特許測量師，其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具備與所估值物業地點及類別類似之物業之近期經驗。

本集團全部投資物業均按營業租約出租，以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用途，乃使用公平價值計量。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407	—
應佔收購後虧損	(1)	—
	<u>406</u>	<u>—</u>
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	<u>237</u>	<u>—</u>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Emerson Radio Corp.+	(a)	美國	37%	—	從事消費 電子工業
Advanced Microsensors, Inc.	(b)	美國	41%	41%	開發及製造 磁頭材料

+ 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集團聯營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Gottfried Ludwig Prentice Jurick先生(「GLPJ」)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GLPJ收購Emerson Radio Corp.(「ERC」)(為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股本中1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ER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收購ERC之代價52,000,000美元須以現金支付26,000,000美元，餘額以本公司所發行賬面值為26,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銷售代價乃參照ERC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53,700,000美元連同ERC之商標估值59,800,000美元後計算所得。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完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包括因收購ERC而產生之商譽36,000,000港元。
- (b) 由於本集團於可換股優先股之投資倘獲轉換，將構成Advanced Microsensors, Inc.之股本權益之41%，該被投資公司被認為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此並無記錄應佔該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業績。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c)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如下：

	(重列) 二零零五年 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元
資產總值	799	49
負債總值	(236)	(11)
資產淨值	563	38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98	—
收益	241	121
年度(虧損)/溢利	(13)	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度業績	(1)	—

17. 可供銷售投資

	二零零五年 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元
上市投資，按市值 香港以外地區	21	21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減耗蝕	87	615
	108	63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包括SEC向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7,800,000,000日圓(相當於593,000,000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到期。本集團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6日圓將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之部分或全部轉換為SEC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債券獲轉換為SEC股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並於附註25披露。

18.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所包含之主要項目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29)	18	—	(11)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時作出調整	<u>20</u>	<u>—</u>	<u>—</u>	<u>20</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重列)	(9)	18	—	9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附註10)	<u>1</u>	<u>(1)</u>	<u>—</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	17	—	9
於權益扣除(附註34)	—	—	(6)	(6)
於損益表計入(附註10)	<u>1</u>	<u>—</u>	<u>—</u>	<u>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u>	<u>17</u>	<u>(6)</u>	<u>4</u>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下列項目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結轉	7,361	9,301
加速折舊撥備	<u>278</u>	<u>263</u>
	<u>7,639</u>	<u>9,564</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品牌及商標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毛額		
年初	1,543	1,541
外匯調整	(4)	2
年終	<u>1,539</u>	<u>1,543</u>
累計攤銷：		
年初	228	150
本年度撥備	—	78
年終	<u>228</u>	<u>228</u>
年終賬面值	<u>1,311</u>	<u>1,315</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品牌及商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但不超過20年內攤銷，並按其成本減累計攤銷及耗蝕虧損列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重新評估品牌及商標之可使用年期，結論為所有品牌及商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此，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品牌及商標毋須攤銷，但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出現耗蝕時更頻密地進行耗蝕測試。有關耗蝕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20. 其他資產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遞延發展成本：		
年初	149	72
增加	15	77
年終	164	149
累計攤銷及耗蝕：		
年初	50	36
本年度撥備	24	14
年終	74	50
年終賬面值	90	99

遞延發展成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3至5年內攤銷。

21. 商譽／(負商譽)

	商譽		負商譽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毛額				
年初	304	304	(6)	(5)
收購附屬公司	1	—	—	—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	—	—	—	(1)
於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第3號時作出調整	(36)	—	6	—
年終	269	304	—	(6)
(攤銷)／撥回				
年初	(36)	(20)	2	1
本年度撥備	—	(16)	—	1
於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第3號時作出調整	36	—	(2)	—
年終	—	(36)	—	2
年終賬面值	269	268	—	(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商譽／(負商譽)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商譽／(負商譽)乃以直線法按20年(攤銷)／撥回損益表。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並以商譽成本抵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累計攤銷，負商譽之賬面值不再確認，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作出相應調整。

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耗蝕虧損計量。有關耗蝕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附屬公司之任何收購折讓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22. 商譽、品牌及商標之耗蝕測試

商譽、品牌及商標根據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商譽		品牌及商標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品牌分銷	205	204	1,311	1,315
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64	64	—	—
	<u>269</u>	<u>268</u>	<u>1,311</u>	<u>1,315</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所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計算時使用按照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乃用作測試商譽耗蝕。管理層認為品牌及商標具有無限之可使用年期。按照管理層所批准之長期產品開發及業務擴充計劃釐定之十年財政預測乃用作測試該等品牌及商標之耗蝕。

用作計算使用價值之貼現率介乎12%至15%不等。管理層按照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測毛利。所使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2%至3%與業內報告所載之預測相符。

23. 存貨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原料	260	307
在製品	49	52
製成品	346	375
	<u>655</u>	<u>734</u>

24.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0—3個月	511	645
3—6個月	31	16
6個月以上	106	40
	<u>648</u>	<u>701</u>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25.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上市投資，按市值		
香港	20	—
香港以外地區(附註)	1,398	415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1	1
	<u>1,419</u>	<u>416</u>

附註：

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於SEC之投資，賬面值為1,39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5,000,000港元)。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董事已審慎考慮Sansui Electric Co., Ltd.(「SEC」)之會計處理方法。該公司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SEC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影音及其他電子產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SEC之投資總額為所持有SEC之49.51%(二零零四年：18.66%)普通股。本公司於流動資產記錄於SEC之48.78%股權，作為持作買賣投資，有關之賬面值為1,398,000,000港元，並於非流動資產確認0.73%股權，作為可供銷售投資，合共21,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SEC並非視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本集團不擬長期持有SEC股份。此外，本公司無法行使重大影響力，因其並無參與SEC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集團發行50,000,000美元之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之持有人擁有轉換SEC股份之權利。假設可轉換債券獲全數行使，則本集團於SEC之持股量將減少10.76%。由於市場對安排另一次可轉換債券發售非常有興趣，本公司正考慮在不久將來發行更多類似之可轉換債券。假設進一步之可轉換債券獲行使，本集團於SEC之持股量將會進一步減少。因此，董事認為於SEC之投資(即48.78%權益)應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列作持作買賣投資，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估值變動則在年內之損益表處理。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衍生工具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持作買賣或不符合資格作對沖：				
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包含之				
衍生工具	—	(23)	—	—
遠期外匯合約	—	(12)	—	—
利率掉期	11	—	—	—
	<u>11</u>	<u>—</u>	<u>—</u>	<u>—</u>
列作流動資產／(負債)	<u>11</u>	<u>(35)</u>	<u>—</u>	<u>—</u>

利率掉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止之不同日期到期，利率乃可變動。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規定須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平價值確認衍生工具，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瞻生效，因此並無提供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

27.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0—3個月	399	624
3—6個月	12	12
6個月以上	48	33
	<u>459</u>	<u>669</u>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28. 銀行貸款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全數償還		
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377	153
第二年	29	4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	49
五年後	38	32
	478	283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377)	(153)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部份	101	130
須於下列期間全數償還		
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155	31
第二年	14	1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3
	169	61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55)	(31)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部份	14	3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銀行貸款(續)

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港元	93	97
人民幣	111	52
美元	413	159
英鎊	28	33
其他	2	3
	<u>647</u>	<u>344</u>

於結算日，本集團17%(二零零四年：無)之總借貸於到期前之息率乃固定。該等借貸之全數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結算日，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貸	5.22厘至5.69厘	無
可變動利率借貸	5.75厘至7.75厘	1.43厘至5.84厘

本集團年內之銀行貸款增加淨額約為303,000,000港元，其中203,000,000港元乃用作撥付收購ERC之資金，餘額用作其製造消費電子影音產品業務之額外營運資金。

29.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	9	—	9
減：未來財務費用	—	—	—	—
列為流動負債之租賃承擔之現值	<u>—</u>	<u>9</u>	<u>—</u>	<u>9</u>

3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額為26,000,000美元（相當於20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ERC之部份代價（附註16）。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止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每股本公司普通股7.16港元之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尚未轉換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本金額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惟將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該部分本金額不得少於相當於5,000,000美元之港元款額，並須為1,000,000美元之倍數。倘可換股債券並無獲轉換，則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按面值贖回，惟本公司將有權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3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隨時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項下尚未轉換之全部或部份。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一週年屆滿前當日止期間內不計利息，發行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一週年屆滿當日至到期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止期間按年利率3厘計息。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份－轉換期權及權益部份。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時，可換股債券按追溯基準分拆為負債及衍生工具。衍生工具部份於附註26呈列。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7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179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按照根據相應不可轉換貸款於結算日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釐定。

31. 退休金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年初	60	93
外匯調整	(1)	—
額外撥備	2	5
動用撥備	(3)	(38)
年終	58	6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總額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u>	<u>1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0</u>	<u>4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6,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附註30)，作為收購ERC之部分代價(附註16)。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轉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尚未轉換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按照換股價每股7.16港元計算，合共28,324,022股轉換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6.15%及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8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換權獲行使。

33. 股份溢價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812	812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附註2)	<u>361</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3</u>	<u>812</u>

34. 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繳入儲備 百萬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百萬港元	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滙兌波動 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961	(2)	455	(231)	910	2,093	540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附註2)	—	(2)	(96)	—	(50)	(148)	36
	<u>961</u>	<u>(4)</u>	<u>359</u>	<u>(231)</u>	<u>860</u>	<u>1,945</u>	<u>576</u>
重列	961	(4)	359	(231)	860	1,945	576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	(12)
因綜合海外附屬公司賬目產生	—	—	—	—	—	—	(4)
可供銷售投資重估盈餘	—	4	—	—	—	4	—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撥回	—	13	—	—	—	13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12)	35	—	23	(3)
本年度溢利	—	—	—	—	556	556	(41)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4)
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	—	—	—	(741)	(741)	—
	<u>961</u>	<u>13</u>	<u>347</u>	<u>(196)</u>	<u>675</u>	<u>1,800</u>	<u>51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61	13	347	(196)	675	1,800	512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附註2)	—	—	(298)	—	(59)	(357)	—
	<u>961</u>	<u>13</u>	<u>49</u>	<u>(196)</u>	<u>616</u>	<u>1,443</u>	<u>512</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961	13	49	(196)	616	1,443	512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	(29)
於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	(6)	—	—	—	(6)	—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賬目時產生	—	—	—	11	—	11	(1)
本年度溢利	—	—	—	—	302	302	—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24)
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	—	—	—	(143)	(143)	—
	<u>961</u>	<u>7</u>	<u>49#</u>	<u>(185)</u>	<u>775</u>	<u>1,607</u>	<u>45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	7	49#	(185)	775	1,607	458

資本儲備結餘指物業重估儲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要

	<u>二零零五年</u> 百萬港元	<u>二零零四年</u> 百萬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
持作買賣投資	—	9
供出售物業	—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1
少數股東權益	—	(3)
	—	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9
	—	131
來自：		
已收現金代價	—	153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1
儲備撥回	—	(23)
	—	131

於二零零四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16,000,000港元及對經營溢利耗用8,000,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茲分析如下：

	<u>二零零五年</u> 百萬港元	<u>二零零四年</u> 百萬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153
出售之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	(2)
	—	151

35.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續)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i)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可供銷售投資	70	—
	70	—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1	—
	<u>71</u>	<u>—</u>
來自：		
透過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解除	71	—
	<u>71</u>	<u>—</u>

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ii) 於二零零五年，收購聯營公司之代價202,000,000港元已以本公司所發行之相同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 (iii) 二零零三年度特別股息644,000,000港元乃以於二零零四年實物分派有價證券之方式處理。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或然負債

	<u>二零零五年</u> 百萬港元	<u>二零零四年</u> 百萬港元
有追索權之票據貼現	—	2
為前聯營公司取得銀行融資 作出之貿易融資擔保	<u>23</u>	<u>31</u>

於二零零五年，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就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實地審核，以確定該等附屬公司之香港稅務負債。本集團已於香港委任稅務顧問，以諮詢彼等有關實地審核之意見。香港稅務局已給予本集團時間搜集其要求之資料，並已同時發出保障評估，本集團對此提出反對。此外，香港稅務局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額外評估，乃關於本集團所購買之儲稅券1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稅務顧問之意見是，在此初步階段決定實地審核會否為附屬公司帶來任何額外稅務負債實屬言之過早且並不可行。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香港稅務撥備乃足夠，而現時不可行而彼等亦無法判斷或決定實地審查會否導致任何額外稅務負債。因此並無於財務報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作出任何撥備。

37. 承擔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a) 資本承擔：		
已簽約	1	—
已批准但未簽約	37	—
	38	—
(b) 根據不可取消營業租約於日後就下列 各期間須支付之最低租金額：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2	28
一年後但五年內	4	18
	16	46

營業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協定平均為期三年(二零零四年：三年)，而租金平均每三年(二零零四年：三年)釐定一次。

(c)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立合約：

投資物業：		
一年內	1	2
一年後但五年內	4	1
	5	3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00,000港元)。按持續基準計算，物業預期產生租金收益率4.8%(二零零四年：5.4%)。所持有之全部物業已與租戶訂立未來兩年之租約。

(d) 本集團有以下按固定滙率計算，用作對沖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外滙期貨合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出售約人民幣524,000,000元	—	493
於二零零四年購入約558,000,000日圓	—	4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銀行及融資租賃信貸

本集團可動用之若干銀行及融資租賃信貸由下列各項資產擔保，而其總賬面值如下：

	(重列)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a) 品牌及商標之法定抵押	581	582
(b) 位於香港之中期預付租賃及樓宇 之法定抵押	79	81
(c) 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	40	45
(d) 廠房及機器之法定抵押	-	20
(e) 已抵押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之中期預付租賃及樓宇	103	107
(f) 已抵押之有價證券	559	-
(g)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9	20
	<u>1,371</u>	<u>855</u>

39. 公積金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全體香港職員均可選擇參加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推行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其月薪5%或每名僱員最多1,000港元作出供款，彼等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之每月供款按每名僱員月薪5%計算，最高以1,000港元為限。僱員在年屆六十五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享有僱主之全數強制性供款。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國內僱員均為中國地方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之有關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海外附屬公司(包括位於英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營運多項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按有關薪金成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之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相同金額之供款。

40. 分部滙報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

部門	主要業務
(i) 品牌分銷	影音產品之貿易、特許權業務及證券買賣
(ii)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	電子及電腦產品之製造及貿易

二零零五年	品牌分銷 百萬港元	電子產品 生產服務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 來自外界客戶之 專利費收入	3,120	2,331	—		5,451
證券買賣	386	—	—		386
分部間銷售	201	—	—		201
	20	123	(143)		—
總計	<u>3,727</u>	<u>2,454</u>	<u>(143)</u>		<u>6,038</u>
業績：					
分部業績	426	(54)	—		372
未分配企業支出					(7)
					<u>365</u>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	(1)	—	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增加淨額	1	—	—	—	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	—	—	—	(1)
利息收入					6
利息支出					(56)
稅項					(13)
年度溢利					<u>302</u>
資產：					
分部資產	5,128	3,224	(2,086)	148	6,4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6	—	—	—	406
	<u>5,534</u>	<u>3,224</u>	<u>(2,086)</u>	<u>148</u>	<u>6,820</u>
負債：					
分部負債	3,624	1,779	(2,212)	345	3,536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45	72		7	124
資本性支出	49	25		3	77
呆賬撥備	—	3		—	3

專利費收入

專利費收入包括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賺取之特許費收入360,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年內，本集團授予該獨立第三方權利，以就二零零五年進行之銷售於若干國家在若干產品類別使用本集團之品牌及商標。

證券買賣

證券買賣包括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行使SEC股份之購股權而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賺取之衍生證券投資收益合共201,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限乃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即購股權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之三年內。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分部滙報(續)

(a)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四年(重列)	品牌分銷 百萬港元	電子產品 生產服務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	3,319	2,762	—		6,081
證券買賣	341	—	—		341
分部間銷售	111	202	(313)		—
總計	<u>3,771</u>	<u>2,964</u>	<u>(313)</u>		<u>6,422</u>
業績：					
分部業績	<u>411</u>	<u>52</u>	<u>—</u>		463
未分配企業支出					<u>(34)</u>
					429
出售下列項目之收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	21	—	1	24
— 可供銷售投資	10	—	—	—	10
— 供出售物業	—	6	—	—	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增加淨額	1	—	—	—	1
就可供銷售投資確認 之耗蝕虧損	(4)	(8)	—	—	(1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8	11	—	—	89
利息收入					10
利息支出					(32)
稅項					<u>(10)</u>
年度溢利					<u>515</u>
資產：					
分部資產	5,206	3,811	(2,696)	136	<u>6,457</u>
負債：					
分部負債	3,267	1,851	(1,976)	145	<u>3,287</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u>102</u>	<u>118</u>		<u>8</u>	<u>228</u>
資本性支出	<u>49</u>	<u>81</u>		<u>2</u>	<u>132</u>
呆賬撥備	<u>9</u>	<u>1</u>		<u>—</u>	<u>10</u>

40. 分部滙報(續)
(b) 地區分部

	營業額		分部資產 之賬面值 (重列)		本年度產生 之資本性支出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亞洲	3,784	4,194	4,151	4,902	77	132
北美洲	1,580	1,515	1,070	90	—	—
歐洲	674	713	288	150	—	—
未分配	—	—	1,311	1,315	—	—
	6,038	6,422	6,820	6,457	77	132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所列者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如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列出，篇幅會過於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直接持有：					
Broad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6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he Grande Capetron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he Grande (Nomine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he Grande (Secretaries) Servi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he Grande Group Limited	新加坡	5,0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管理 服務
Grande N.A.K.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直接持有：(續)					
The Grande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he Grande Capit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企業融資及投資控股
Sheer Profit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The Alpha Capital Limited	香港	13,121,760港元	100%	100%	提供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
Ross Group Plc. [^]	英國	11,136,000英鎊	71%	71%	設計及生產工程項目，以及銷售及分銷電子產品
Hi-Tech Precision Produc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ansui Enterprises Limited	新加坡	1美元	100%	100%	影音產品貿易
Sansui Acoustics Research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100%	持有品牌及商標
Nakamichi Design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持有品牌及商標

[^]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間接持有：(續)					
Nakamichi Enterprises Limited	新加坡	10,001美元	100%	100%	影音產品貿易
Nakamichi Research (S) Pte Ltd	新加坡	6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研究及發展
Nakamichi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100%	100%	影音產品貿易
Sound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影音產品貿易
Capetronic Display Devi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he Capetronic Group Limited (前稱隆輝國際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62,844,69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he Grande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Akai Electric Co., Ltd.	日本	4,684,650,000 日圓	88%	88%	影音產品貿易
Phenomenon Ag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88%	88%	持有品牌及商標
N.A.K.S.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88%	88%	影音產品貿易
Akai Sales Pte. Ltd.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88%	88%	影音產品貿易
Nakamichi Corporation	日本	209,640,000 日圓	100%	100%	影音產品貿易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間接持有：(續)					
中山東嘉電子商貿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100%	持有品牌及商標
Nakamichi Corporation Berhad [#]	馬來西亞	55,410,180 馬來西亞元	60%	60%	消費電子 產品之製造
Dorset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S&T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威格斯物業管理服務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管理
威格斯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代理服務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資產評估服務
Vigers Building Consultancy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屋宇顧問服務
Lafe Technology Limited ⁺	百慕達	40,000,000美元	67%	64%	投資控股
隆輝電腦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67%	64%	市場代理
Laf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0港元	67%	64%	採購代理
隆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港元	67%	64%	持有物業
Lafe Electronic Components (Panyu) Co., Ltd.	中華人民 共和國	35,000,000港元	67%	64%	製造電腦磁頭

[#] 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間接持有：(續)					
Lafe Peripher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00美元	67%	64%	電腦磁頭貿易
隆輝企業(中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00美元	67%	64%	製造電腦磁頭
Tomei Technologies Ltd	英屬處女 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omei Asia Limited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美元	100%	100%	製造機蕊及 錄像產品
東茗商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美元	100%	100%	製造機蕊及 錄像產品
The Grande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港元	100%	100%	提供行政服務
Polycrow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0港元	86%	86%	物業持有
South Sea International Press Limited	香港	10,000,000港元	86%	86%	製造及 銷售印刷品
E-Zo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存續有效之債務證券。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Hi-Tech Precision Products Ltd(「Hi-Tech」)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星展」)訂立認購協議，而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據此：

- (a) 星展認購或促使認購由Hi-Tech發行之4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可轉換為SEC股份之零票面息率擔保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
- (b) 星展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根據認購協議所發行之另外10,000,000美元零票面息率擔保可轉換債券。

每份可轉換債券之持有人將享有轉換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開始及之後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下午五時正(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按轉換價每股SEC股份40.36929日圓將該可轉換債券轉換為SEC股份。假設可轉換債券按轉換價全數轉換，可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146,683,283股SEC股份，相當於SEC之普通股之10.76%(可予調整)。

43.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解釋，由於在本年度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若干支持附註之呈報方式已經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或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44. 財務報告之批准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